

证券代码：873337 证券简称：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超伟业（北京）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数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律师转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5470 号），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雪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超伟业（北京）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立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3、共同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瑞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全资子公司商业数据与原告签订了《网络安全产品保修及实施服务合同》，因原告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故商业数据无法付款，双方产生纠纷，原告提起诉讼，同时将挂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商业数据和挂牌公司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17,198,901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

处理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，原告实施了诉前财产保全的行为，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。为此，公司积极主动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沟通公司经营情况，确保现有银行授信稳定。同时主动与主要客户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沟通，稳定合作关系，确保业务开展畅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对于原告诉讼和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行为，公司法务联合律师积极开展核查取证，将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正当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原告实施了诉前保全冻结公司和商业数据部分银行账户行为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传票》。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